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 后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达市府办函〔2022〕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2021〕122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单位）相继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以下简称后评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完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评估 1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 16 件，建议继续实施 27 件，建议修订完善 2 件，建议废止 2 件。市级部门（单位）共完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评估 1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 6 件，建议继续实施 15 件，建议修订完善 3 件。此次后评估工作总体上态度严谨、程序规范、方法科学，切实保障了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

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操作性，较好地发挥了后评估工作的应有作用。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情况。

通川、达川、万源、宣汉、大竹、渠县、开江 7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均按照《通知》要求完成了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各 2 件的评估任务，其中通川区人民政府对 3 件重大行政决策与 3 件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后评估，大竹县人民政府对 3 件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后评估。

（二）市级部门开展情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 1 件重大行政决策与 2 件指定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市医保局完成 1 件重大行政决策与 1 件指定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市民政局完成 2 件指定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并提交了重大行政决策无评估对象的书面说明，市总工会完成 1 件指定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并提交了重大行政决策无评估对象的书面说明，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中医药局分别完成了 1 件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

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口岸物流办等市级部门（单位）均提交了重大行政决策无评估对象的书面说明，市数字经济局并就移交的指定规范性文件《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市本级政府性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办〔2016〕29 号）重新制定情况提交了书面说明。

市城管执法局、市档案馆、市地方志办未按《通知》要求完成指定规范性文件《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

城区临时摊区（点）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达市府办〔2019〕39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档案资料征集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办〔2017〕81号）、《达州市贯彻〈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后评估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体旅游局、市退役军人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政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市级部门（单位），未提交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情况或书面说明。

（三）后评估工作亮点。

宣汉县人民政府、大竹县人民政府以及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等市级部门（单位）在此次后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原则，采取查阅档案、走访调研、问卷调查、发放征求意见函、座谈论证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意见，公众参与度较高。

二、问题成因

（一）工作重视不够。一些部门（单位）对后评估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未真正把后评估结果作为继续实施和修订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重要依据，未按照《通知》要求完成后评估工作。

（二）工作开展不深。一些地方和部门（单位）开展后评估工作按部就班、浮于表面，未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主动拓宽评估方式，增强公众参与度，评估方法比较单一，评估效果不好。

（三）工作前瞻不足。一些地方和部门（单位）对后评估工作分析研判不足，未能对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提出科学、合理的处理意见或建议。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深化工作认识。开展后评估工作，是新时期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内在要求，是审视决策效果、总结经验得失、提高决策科学性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后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改进方式方法。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公众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不断创新探索，采取问卷、调查、座谈、走访、咨询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运用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收集、分析和评估相关资料，客观全面地作出评估结论。

（三）强化结果运用。注重后评估结果的实效应用，对需要修订、废止的重大行政决策或规范性文件，及时组织研究并按照程序进行修订完善或废止。

凡未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后评估工作的市级部门（单位），请及时予以补正，并于2022年5月20日前将补正情况送市司法局。联系人：刘军，联系电话：0818—2187567。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